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562,552,822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75,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供股不獲包銷，且範圍將不會擴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獲悉數認購)最多為約72,1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實益擁有合共22,752,64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9%。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張氏)，張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i)彼將不會出售22,752,64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由彼擁有之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繼續由彼實益擁有；及(ii)彼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45,505,28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將接納函連同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副主席兼副行政總裁李女士實益擁有合共14,587,6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氏)，李女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i)彼將不會出售14,587,6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由彼擁有之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繼續由彼實益擁有；及(ii)彼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29,175,2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將接納函連同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及10.29A(2)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張先生、李女士及臧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不可撤銷承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的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段。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於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562,552,822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75,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1,276,41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62,552,82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28,127,641.1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股份數目 : 最多843,829,23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已承諾將承購之供股
股份數目 : 張先生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張氏)承諾承購合共45,505,28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8.09%)
- 李女士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氏)承諾承購合共29,175,2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5.19%)
- 所籌集的最高資金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75,900,000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且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合共562,552,82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不包括將分別暫定配發予張先生及李女士的供股股份,有關供股股份的認購須受本公佈「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不可撤銷承諾所規限)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會根據

補償安排一併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實益擁有合共22,752,64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9%。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張氏），張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i)彼將不會出售22,752,64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由彼擁有之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繼續由彼實益擁有；及(ii)彼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45,505,28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將接納函連同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副主席兼副行政總裁李女士實益擁有合共14,587,6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氏），李女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i)彼將不會出售14,587,6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由彼擁有之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繼續由彼實益擁有；及(ii)彼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29,175,2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將接納函連同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基於張先生及李女士各自的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不可撤銷承諾將不會觸發全面要約責任，而彼等將不會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指彼等有意承購彼等獲暫定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將獲暫定配發或提呈發售的證券。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溢價約4.6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溢價約4.65%；及
-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133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50%。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的持股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當中計及下列因素：(i)不欲承購彼等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建議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的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進行登記。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供股範圍擴及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範圍將不會擴及至有關海外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有6名海外股東持有77,800,800股股份。

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未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本公司保留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之權利。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之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之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變現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期：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開始直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結束之期間。

佣金及開支： 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認購價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乘積的3%。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期間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承配人：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承配人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供股完成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
- (ii) 本公司作出並載於配售協議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任何因素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被終止；及
- (iv)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或之前獲達成，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上文所闡述，就不採取行動股東之利益而言，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淨收益將分派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代理未能配售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必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公司條例，將一套由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證明之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送呈聯交所以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辦理遵守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事項；
- (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文本；

- (iii) 聯交所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 (iv) 配售代理認購或購買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促使之各認購人或買方於供股完成後不得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
- (v) 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張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須在其能力範圍之內合理竭盡全力促使上述條件達成，並須執行根據章程文件規定須予執行或促使供股生效屬合理的所有事宜。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有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段。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於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公佈供股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二零二一年
寄發供股通函	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登記手續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就批准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手續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手續	二月一日(星期一)至 二月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月八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手續	二月九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為供股章程)	二月九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三月四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三月五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終止時限	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代理配售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淨收益)	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預期買賣首日	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四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

經扣除估計開支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8,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72,100,000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預計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將為約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倘全體股東將認購供股股份及／或承配人將承購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2,100,000港元之(1)最多約40,4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2)最多約20,000,000港元用作設立有關生物科技方面的新業務及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及(3)餘下款項用作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

倘概無其他股東將認購供股股份，建議供股將籌得約8,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會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1)最多約5,4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年利率為8厘之承兌票據，原因為承兌票據及其累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初屆滿及到期償還，而本公司現正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商討將到期日延長；及(2)餘下款項(約2,600,000港元)用作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分別為約5,000,000港元及48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220,000,000港元、157,000,000港元及131,000,000港元，顯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分別以平均每月20,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之速度減少。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現金結餘約131,000,000港元中，本公司預計未來90日內之實際及潛在客戶貸款之現金提取將為約42,000,000港元，此將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現金水平至約89,0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之每月平均現金流出為約17,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現時出現資金需要，而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資源以應付其營運需要及把握下文所述市場機會，亦為謹慎明智之舉。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為約48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水平131,000,000港元不足以償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出現現金不足額約356,000,000港元。於進行建議供股後，假設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2,100,000港元，現金不足額將會減至約283,900,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為營運需要備有充足合理現金緩衝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過去數月之近期現金流出展示短期融資服務有強勁市場需求，本集團需要具備充裕資金，方能夠把握市場機會，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最佳回報。因此，經計及現有現金水平、營運需要及源自債務的潛在現金短缺後，董事相信，供股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近期經濟環境及本集團之債務狀況，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增加流動資金及降低資本負債比率，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此，建議供股所得資金將可滿足本集團計劃資金需要之最低要求。

於議決進行供股前，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共有本金額合共約為487,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將不大機會以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獲得任何債務融資。此外，債務融資者將有機會要求提供抵押品，而本公司亦將需支付利息。因此，債務融資將不符合本公司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強化資金基礎之動機。配售新股份亦獲考慮，惟不被視為替代方案。鑒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目前市值不高於40,000,000港元，倘本公司透過配售新股份籌集相同金額之所得款項淨額，現有股權將大幅攤薄。此外，配售新股份不允許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集資活動之權利。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

相比而言，供股屬優先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權利配額(如可用)，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權利配額(如有市場需求)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不擬承購彼等配額之股東將不能於市場上出售原應享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為反攤薄保護。因此，供股為優先選項。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本公司就集資機會曾接觸其主要股東及證券公司。本公司亦曾探索以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可能性。然而，鑒於市場不確定因素，主要股東及配售代理猶疑是否擔任供股之包銷商。為令合資格股東可參與集資活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張先生及李女士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面展示彼等對本公司之支持，另一方面則確保本公司將自供股獲得最低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提升本公司資本基礎，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供股完成前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承購所有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張先生及李女士除外)承購任何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張先生及李女士除外)承購任何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承購所有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張先生及李女士除外)承購任何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張先生及李女士除外)承購任何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未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先生	22,752,640	8.09	68,257,920	8.09	68,257,920	8.09	68,257,920	19.18
李女士	14,587,600	5.19	43,762,800	5.19	43,762,800	5.19	43,762,800	12.29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附註2)	58,840,000	20.92	176,520,000	20.92	58,840,000	6.97	58,840,000	16.53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5,360,000	1.91	16,080,000	1.91	5,360,000	0.64	5,360,000	1.51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13,400,000	4.76	40,200,000	4.76	13,400,000	1.59	13,400,000	3.76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承購所有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張先生及李女士除外)承購任何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張先生及李女士除外)承購任何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未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487,872,342	57.81	-	-
其他公眾股東	166,336,171	59.13	499,008,513	59.13	166,336,171	19.71	166,336,171	46.73
總計	281,276,411	100.00	843,829,233	100.00	843,829,233	100.00	355,956,891	100.00

附註1：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2：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Exuberant Global**」) 持有58,840,000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亦持有可兌換為161,587,999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Time Prestige**」) 持有5,360,000股股份。Time Prestige亦持有可兌換為26,868,571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Time Prestige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的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Bustling Capital**」)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 Bustling Capital持有13,400,000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亦持有可兌換為67,171,428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Bustling Capital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的配偶，靳宇女士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 於本公佈日期，Exuberant Global、Time Prestige及Bustling Capital各自並無就是否承購供股項下配額作出任何承諾。

附註6：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等於以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5港元配售105,264,000股配售股份(相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宣佈之股份合併生效後之21,052,800股股份)	約9,400,000港元，用作結付本公司之未償還短期負債	按擬定用途動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及10.29A(2)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張先生、李女士及臧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分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不可撤銷承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有關信號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分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不可撤銷承諾(張氏)及不可撤銷承諾(李氏)之統稱
「不可撤銷承諾(張氏)」	指	張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詳情載於本公佈「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不可撤銷承諾(李氏)」	指	李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詳情載於本公佈「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文件所述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供股之最後時限

「張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偉先生
「李女士」	指	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李巍女士
「淨收益」	指	承配人所支付超出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的任何溢價(經扣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所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張先生及李女士)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涉及的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有關配售安排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安排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將促使之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562,552,82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之持有人未有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